


核心提示

一月,寒冷的季节。而想想过去一周的热门词汇,套用时下流行的“风云榜”,榜眼一定是“物价”。从国家到地方,从来没有像过去一周这样对物价问题凝神聚力。

先是国务院、国家发改委相继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、全国物价局长会议、全国电视电话会议;紧接着是省政府常委会、省委常委会议、全省价格工作会议,一系列保障供应稳定价格的措施鱼贯而出:加大价格违法处罚、暂停政府定价、对重要生活必需品采取临时价格干预……如此密集地出台政策调控措施,毫无疑问地说明,在市场经济主导的背景下,多年不曾动用的全国性价格行政调控手段再度出山。一道道政令就像一把把宝剑,剑锋直指居高不下的CPI。

快报 视点

快报记者 郑春平

价格干预令密集出鞘,意义胜于“剑招”

过去一周,我们听到了一揽子“禁涨令”:凡是国家、省市政府定价的成品油、供气、供水、供暖、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学费、住宿费 etc 一律不得调价;我们也听到了一连串的“监管令”:凡是列入国家、省市确定的品种范围和目录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和企业,提价前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备案;我们还听到了严厉的“处罚令”:对哄抬物价、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处罚,对部分情节严重者最高罚款额度达100万元!

在这样的高压态势下,CPI总该“识时务”地稳妥些了吧!对这个问题,鲜有人给出肯定的答案,但乐观情绪开始占据多数。一位物价部门的资深人士对记者说,这些措施的陆续出台,意义早已超

出“效果”本身,无论对价格水平的影响程度有多大,至少让我们听到了来自政策层面的声音,更多地表明了国家对这一轮物价上涨的姿态,给企业、给市场的理性发展以一个明确的信号,给百姓的民生诉求以一个明确的回应。

这是一把“双刃剑”。在市场逐渐走向充分竞争、企业享有更多自主权的当下,动用行政手段加以调控,其“风险”也是显而易见的。怎样既能起到良好的市场调控作用,又不会妨碍市场的正常运行,对政府的执政能力无疑是个难度不小的考验。就像江苏省物价局局长赵耿毅在全省价格工作会议上屡次提到的,这是一把双刃剑,启动得好,能理顺和稳定市场价格;若不好,则有可能造成市场异动、

人心不稳。所以,这把剑一旦举起来,力度如何把握、落点如何确定,都是必须谨慎思考的。

我们不能要求政府的决策在所有问题面前都必须剑如走虹,但在当前的物价调控中,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和信心期待结果。回想不远的2003年,非典疫情让我们对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并不陌生,当口罩卖到20多元一只、板蓝根奇货可居时,正是“政策之手”将这根偏离市场价值的曲线拨回了原位。

当然,我们也不能忽略了“价格调控措施”前面的两个重要定语:临时和依法。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、98%以上的商品及服务价格都已经放开的今天,“政策之手”只能是偶尔为之,“市场之手”才是真正的主角。

忘尽剑招求真义。面对不断变化的价格牌,心理最复杂的是老百姓。他们不但要面对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住房等大宗消费,还要比以前更加关注食品、生活必需品等刚性开支;心理最脆弱的也是老百姓。他们不知道这一轮涨价会持续多久,也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长期投资,寄希望于政府是普遍心态。这次价格调控措施的密集出台,稍稍缓解了民生百姓的迫切心理。但仔细分析一下目前的物价上涨,对中高收入者的心理影响大于实际影响,对低收入者则心理影响和实际影响都比较大。这使得另外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亟待受到关注: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才是缓解物价压力的直接渠道。让我们期待。

政府 对策
调控“集结号”

■1月13日,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公布施行,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经营者的最高罚款可达100万。

■1月14日,国务院会议再令严管市场价格,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。

■1月15日,江苏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定重要举措,全力保障市场供应,加强价格监管,明确供气供水等政府定价项目近期不涨价,部分生活必需品提价要申报。

■1月16日,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《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》,正式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。

中外 比较
西方国家侧重综合治理应对通胀

这一轮物价上涨的调控任务,是“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”。防范通胀成为当务之急。

无论在西方各国还是我国,通货膨胀都是政府共同面临的难题。在日前举行的江苏省价格工作会议上,有关官员表示,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有四大宏观调控目标,一是经济增长率,二是通货膨胀,三是进出口平衡,四是就业。记者查阅有关资料获悉,二战之后,西方各国的通货膨胀基本没有间断过。

在应对策略上,西方国家同我国既有相同的做法也有不同之处。西方国家也会采用价格干预手段,主要是针对一些大型连锁企业,因为他们的大型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以及对市场的控制能力更强,一旦控制住了他们,效果也会很快显现。而我国除了众多大型连锁企业外,还有众多的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中小零售企业等,这类市场主体的监管难度较大,影响也不容忽视。

 快报记者 郑春平/文
 赵杰/摄

专家 看“涨”
为什么同样的钱买不到同样的东西了

唐启国 南京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

从2007年开始,老百姓都感觉到了周围物价的上涨,简单来讲就是“同样的钱买不到同样的东西了”!

为什么会涨价?首先是流通中的货币量增加了,不管是企业职工还是公务员,这两年工资都在上涨,货币流动性过剩直接带来的就是通货膨胀。其次,原材料都在涨价,尤其是受国际市场的影响,从原油价格上涨开始引发了一系列的产品提价。比如房价,因为其建筑成本不停在涨,因此房子的售价肯定也要涨,房价虽然在CPI的计算范围内,但房子的价格对老百姓的影响极大,不容忽视。

那国家对于涨价能做什么呢?目前我们正在努力避免全面的通货膨胀现象出现。从当前来看,已经出台了几大措施。首先是紧的货币政策,尤其是贷款政策,将对住房投资消费的需求起到很明显的抑制作用。其次是产业调整方面的政策,国家要鼓励生产,例如生猪、油料等方面需要扩大生产。再次,政府在财政投入方面需要向农业、有关生产部门倾斜,比如低收入廉租房的建设等等。最后,还有分配方面的政策,增加补贴,解决低收入家庭的困难。

当然,在特殊时期,国家还可以采取特殊的政策,对于相对敏感的一些商品,企业涨价需要报国家进行批准,但这种手段只是临时的,最终还要靠市场的调节。



街头“大买家”

市民 说“涨”

李欣 27岁 广告公司职员

“买房后我成了月光族”

李欣在一家广告传媒公司上班。

从2006年开始,李欣就开始关注报纸上各个楼盘的消息,“我大概算了一下自己的实力,工作三

年,公积金加上房租差不多有4万,自己积蓄4万,父母最多支持10万,所以首付最多也只能是10多万。

在看了多处房子之后,李欣最后相中了一处

城中南位于升州路与红土桥路的单身公寓,精装修的售价每平方米1.1万元左右。“我是2006年12月底付的定金,到2007年3月去办理贷款手续的时候,发现同样套型的房子售价已经涨到了1.3万/平米了!”

打那以后,李欣就一直关心着自己房子的售

快报记者 都怡文 陈英

价,现在已经1.5万元/平米了。不过,买了房子以后,李欣也成了“月光”一族,25年的贷款,每月还款2500元。从2008年1月份开始,贷款利率也随之上调,每月的还贷又增加了一百多块。“看来我还得卖力工作了,不然自己都养不活了!”

“奶粉钱涨得比工资快”

家住栖霞区五福家园的汤娟娟和丈夫都是标准的工薪阶层,靠工资吃饭,女儿刚两岁,是家里的“花钱大户”,每个月要吃三罐奶粉,还要买玩具、教育光盘等。“再苦不能苦

孩子。”汤娟娟说。去年很多东西都涨价了,不过汤娟娟最清楚的是最让她感到压力的还是奶粉的涨价,“大概从2007年夏天开始涨的,原来131元一罐,现在都

183元一罐了。”就这一项,家里的支出一个月就要增加150多元。除了奶粉,涨得快的就数猪肉了,家里有老有小,在吃的上面汤娟娟不想“吝啬”。

东西涨价了,让汤娟娟稍觉“心理平衡”的是,去年她和丈夫的工资也调过一次,去年南京上调过一次最低工资标准,汤娟

“去菜场从来不看肉”

19日晚,刘兵家的饭桌上就是一盘青椒干子,再加一碗青菜。吃完饭,妻子翟桂凤去了离家很远的一个大超市买东西,“那里东西便宜!”刘兵说。今年53岁的刘兵因为身体

原因无法工作,翟桂凤做钟点工,一个月也就600多元,还有一个正在上职业高中的女儿,考虑到这个情况,在南秀村社区居委会的帮助下,刘兵家申请了低保,现在一个月能拿到500

元的低保金,“去年刚涨的,原来440元一个月。”

“涨价是涨得厉害,但我们也很满足了,因为低保金也在涨。”最近刘兵的低保银行卡里还多了几百元,问了一下,才知道是发的补贴。对付涨价,刘兵有自己的招儿,他从来不去离家近的一个大菜场买菜,总是骑车到豆菜桥

菜场去,因为那里的菜便宜,买得最多的是便宜的蔬菜,一块钱的青菜可以吃二三天,荤菜也要买的,刘兵最常买的是小黄鱼,2.5元一斤,“买个6块钱小黄鱼,可以吃三四天呢。”本来买猪肉就不多,涨价后,刘兵到菜场,就根本不看肉了,“顶多有买2块钱的肉丝回来炒菜。”